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68號

電話：(07)2911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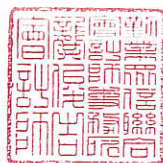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醫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暨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龔俊吉



會計師 陳珍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私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衡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三)	\$ 1,462,000	-	\$ 1,352,000	-	應付款項	\$ 482,596,983	23	\$ 422,121,809	22
銀行存款 (附註三)	1,010,281,703	48	824,620,292	43	預收款項	37,295,132	2	26,557,632	1
應收款項 (附註二及四)	326,844,208	15	312,608,736	16	代收款項	12,205,857	-	11,182,911	1
存貨 (附註二及五)	47,383,322	2	45,787,114	2	流動負債合計	532,097,972	25	459,862,352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 (附註十四)	11,341,571	1	11,756,824	1					
流動資產合計	1,397,312,804	66	1,196,124,966	6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六)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四)	28,369,340	1	28,404,952	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7,712,785	32	627,247,785	33	應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八)	52,730,864	3	43,027,449	2
運輸及通信設備	4,008,000	-	2,448,000	-	其他	2,489,830	-	2,953,653	-
什項設備	100,824,407	5	92,607,457	5	其他負債合計	83,590,034	4	74,386,054	4
租賃權益改良物	435,985,600	20	425,705,600	22	負債合計	615,688,006	29	534,248,406	28
未完工程	-	-	7,650,000	-					
預付設備款	-	-	2,268,000	-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二及九)				
成本合計	1,218,530,792	57	1,157,926,842	6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23,042,371	58	1,297,568,000	67
減：累計折舊	553,670,164	26	437,555,092	22	累積餘絀	281,160,034	13	91,909,381	5
固定資產淨額	664,860,628	31	720,371,750	38	權益基金及餘絀淨額	1,504,202,405	71	1,389,477,381	72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六)									
電腦軟體	38,397,800	2	36,702,000	2					
減：累計攤銷	34,419,736	2	29,692,929	2					
	3,978,064	-	7,009,071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0,000	-	220,00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八)	53,618,915	3	-	-					
資產總計	\$2,119,890,411	100	\$1,923,725,787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2,119,890,411	100	\$1,923,725,7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	金	%
醫療業務收入 (附註二)				
全民健康保險	\$2,395,834,746	95	\$2,170,081,473	96
民眾自費	<u>389,909,017</u>	<u>15</u>	<u>332,633,501</u>	<u>15</u>
	2,785,743,763	110	2,502,714,974	111
減：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				
點值調整	(246,068,013)	(10)	(242,766,667)	(11)
醫務收入折讓	(<u>12,508,923</u>)	<u>-</u>	(<u>10,151,833</u>)	<u>-</u>
淨 額	<u>2,527,166,827</u>	<u>100</u>	<u>2,249,796,474</u>	<u>100</u>
醫療業務支出 (附註十一)				
人 事 費	894,934,144	35	860,731,555	38
藥劑材料費 (附註十三)	828,938,642	33	748,730,125	33
醫院作業費	211,723,707	8	200,360,936	9
福 利 費	77,475,313	3	75,921,244	4
事 務 費	61,301,451	3	65,166,106	3
其他醫療支出	<u>130,486,905</u>	<u>5</u>	<u>65,583,734</u>	<u>3</u>
合 計	<u>2,204,860,162</u>	<u>87</u>	<u>2,016,493,700</u>	<u>90</u>
醫療業務利益	<u>322,306,665</u>	<u>13</u>	<u>233,302,774</u>	<u>10</u>
醫療業務外收入				
醫療教學收入 (附註二)	3,874,487	-	3,835,918	-
補助收入 (附註二)	5,601,504	-	648,269	-
受贈收入 (附註二)	3,094,639	-	2,080,000	-
財務收入	9,357,679	-	1,775,339	-
醫療建教合作收入 (附註二)	347,260	-	1,001,483	-
其他收入 (附註二及十				
二)	<u>16,106,571</u>	<u>1</u>	<u>14,672,210</u>	<u>1</u>
合 計	<u>38,382,140</u>	<u>1</u>	<u>24,013,21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外支出						
訓練費	\$	14,761,357	1	\$	17,549,349	1
研究費		12,931,349	-		10,043,724	-
社會服務支出		9,544,121	-		7,059,014	-
醫療建教支出(附註十一)		220,610	-		620,876	-
權利金支出(附註十四)		39,467,614	2		37,821,850	2
其他支出		2,603,720	-		2,252,104	-
合 計		<u>79,528,771</u>	<u>3</u>		<u>75,346,917</u>	<u>3</u>
本期餘絀	\$	<u>281,160,034</u>	<u>11</u>	\$	<u>181,969,076</u>	<u>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 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81,160,034	\$ 181,969,076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121,052,929	116,573,69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5,416,427)	(10,103,10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88,093,742	24,792,96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74,890,278</u>	<u>313,232,625</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0,00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5,204,000)	(43,347,52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530,800)	(3,635,000)
增加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53,618,915)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20,253,715)</u>	<u>(46,982,525)</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6,420,796	13,218,896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1,975,185	2,953,65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930,707)	(964,893)
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6,456,408)	(9,966,397)
權益基金繳回數	(74,525,629)	(1,400,000)
解繳盈餘付現數	(91,909,381)	-
其他融資活動付現數	(2,439,008)	-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168,865,152)</u>	<u>3,841,25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5,771,411	270,091,3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25,972,292</u>	<u>555,880,93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11,743,703</u>	<u>\$ 825,972,29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0,815,000	\$ 49,145,02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增		
加)減少數	4,389,000	(5,797,500)
支付現金	<u>\$ 65,204,000</u>	<u>\$ 43,347,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1,695,800	\$ 3,635,000
應付電腦軟體(列入應付款項)增加	(165,000)	-
支付現金	<u>\$ 1,530,800</u>	<u>\$ 3,635,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2,395,834,746		93	\$ 2,170,081,473		96
民眾自費收入	389,909,017		15	332,633,501		15
醫療教學收入	3,874,487		-	3,835,918		-
補助收入	5,601,504		-	648,269		-
受贈收入	3,094,639		-	2,080,000		-
財務收入	9,357,679		-	1,775,339		-
醫療建教合作收入	347,260		-	1,001,483		-
其他收入	16,106,571		1	14,672,210		1
醫療收入健保核減及點 值調整	(246,068,013)	(9)		(242,766,667)	(11)	
醫務收入折讓	(12,508,923)	-		(10,151,833)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 (減)數	(544,319)	-		(4,137,739)	-	
	<u>2,565,004,648</u>	<u>100</u>		<u>2,269,671,954</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人事費	894,934,144		35	860,731,555		38
藥劑材料費	828,938,642		32	748,730,125		33
醫院作業費	211,723,707		8	200,360,936		9
福利費	77,475,313		3	75,921,244		3
事務費	61,301,451		3	65,166,106		3
其他醫療支出	130,486,905		5	65,583,734		3
訓練費	14,761,357		1	17,549,349		1
研究費	12,931,349		1	10,043,724		-
社會服務支出	9,544,121		-	7,059,014		-
醫療建教支出	220,610		-	620,876		-
權利金支出	39,467,614		2	37,821,850		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	金	%
其他支出	\$ 2,603,720	-	\$ 2,252,104	-
減：支出類科目現金調整數	(121,052,929)	(5)	(116,573,692)	(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3,221,634)	(3)	(18,827,596)	(1)
	<u>2,090,114,370</u>	<u>82</u>	<u>1,956,439,329</u>	<u>86</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474,890,278</u>	<u>18</u>	<u>313,232,625</u>	<u>14</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465,000	2	21,027,000	1
運輸及通信設備	1,049,000	-	130,000	-
什項設備	9,608,000	-	2,972,525	-
預付設備款	252,000	-	2,268,000	-
電腦軟體	<u>1,530,800</u>	<u>-</u>	<u>3,635,000</u>	<u>-</u>
	<u>62,904,800</u>	<u>2</u>	<u>30,032,525</u>	<u>1</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411,985,478</u>	<u>16</u>	<u>283,200,100</u>	<u>13</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租賃權益改良物	3,830,000	-	9,300,000	1
未完工程	<u>-</u>	<u>-</u>	<u>7,650,000</u>	<u>-</u>
	<u>3,830,000</u>	<u>-</u>	<u>16,950,000</u>	<u>1</u>
本期現金餘絀	<u>\$ 408,155,478</u>	<u>16</u>	<u>\$ 266,250,100</u>	<u>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人員：



院長：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 織

高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並訂有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契約書（以下簡稱委託經營契約），合約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止，為期 15 年。營運期間屆滿，高雄醫學大學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附註六）；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須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高雄醫學大學，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高雄醫學大學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須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以每年度計算並繳納固定及變動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附註十四）。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高雄醫學大學教學與學生之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等。本醫院上年度之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總額 1,184,710,842 元已於本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73 人及 82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本醫院之會計處理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本醫院對於備抵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或有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核刪金額及點值調整估列之。

存 貨

存貨包含藥品、醫療、手術材料及消耗性物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機械儀器及設備，2 至 7 年；運輸及通信設備，5 年；什項設備，3 至 5 年；租賃權益改良物，10 至 22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列入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項下）。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係以學年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結餘」及由高雄醫學大學撥付增加之作業基金再扣除本學年度解繳盈餘或繳回權益基金作為本學年度結餘金額。

收入認列、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及醫務收入折讓

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

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局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務收入之減項。

補助收入主係接受政府機構等補助款，做為醫院教學訓練及研究之用，係於提供教學及研究勞務完成時認列。

醫療教學收入及醫療建教合作收入，係於提供教學勞務完成時認列。

外界經由高雄醫學大學指定捐贈本醫院之受贈收入，由高雄醫學大學開立捐贈收據代收之；本醫院係於高雄醫學大學將捐贈款項撥付予本醫院時認列為受贈收入。

租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項下），係出租場地予醫療用品公司及停車場管理等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於租賃期間認列收入。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須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重分類

103 學年度之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現金		
零用金	\$ 1,462,000	\$ 1,352,00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0,281,703	824,620,292
定期存款	820,000,000	-
	<u>1,010,281,703</u>	<u>824,620,292</u>
	<u>\$1,011,743,703</u>	<u>\$ 825,972,292</u>

四、應收款項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7,966,979	\$ 2,432,211
應收帳款	<u>377,309,166</u>	<u>349,924,471</u>
	385,276,145	352,356,682
減：備抵折讓（附註二）	<u>58,431,937</u>	<u>39,747,946</u>
	<u>\$326,844,208</u>	<u>\$312,608,736</u>

五、存 貨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藥 品 類	\$ 40,957,038	\$ 40,060,224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5,974,522	5,309,319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451,762	417,571
	<u>\$ 47,383,322</u>	<u>\$ 45,787,114</u>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04 及 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一及二。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部分設施及設備，係高雄市政府依委託經營契約提供高雄醫學大學予以整擴建後委託營運，其所有權及與高雄醫學大學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屬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享有營運之權利。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本醫院整擴建工程之建築相關證照應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起造人，並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僅 105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退休基金專戶（附註八）	\$ 52,730,864
醫療社服基金	888,051
	<u>\$ 53,618,915</u>

本醫院自 104 學年度起將上述退休基金以專戶儲存控管。

八、退 休 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 104 及 103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005,095 元及 21,083,906 元。

本醫院部份員工係借調自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其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因此本醫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分別交由附院及小港醫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提撥比

率自 99 年 2 月起按每月薪資總額 4%（附院）及 2%（小港醫院）提撥退休準備金，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3%（附院）及 2%（小港醫院）提列應付退休金。另本醫院每年為本院聘用及由其他附屬醫院借調至本院之醫師依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應付退休金，104 及 103 學年度提列比率皆為 7%。

本醫院帳列應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3,027,449	\$ 33,554,175
本期提列	13,406,235	13,016,102
本期提撥	(3,093,927)	(3,018,311)
支付退休金	(<u>608,893</u>)	(<u>524,517</u>)
期末餘額	<u>\$ 52,730,864</u>	<u>\$ 43,027,449</u>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依委託經營契約及投資執行計畫書規定，高雄醫學大學對本醫院之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 元。本醫院之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297,568,000	\$1,297,568,000
基金繳回數	(<u>74,525,629</u>)	-
期末餘額	<u>\$1,223,042,371</u>	<u>\$1,297,568,0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截至前一學年累積之現金虧絀分別為 513,917,224 元及 780,167,324 元，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性規定」第 76 條規定，累積餘絀免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1,909,381	(\$ 90,059,695)
本期餘絀	281,160,034	181,969,076
本期繳回數	(<u>91,909,381</u>)	-
期末餘額	<u>\$281,160,034</u>	<u>\$ 91,909,381</u>

本醫院 104 學年度修訂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

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本醫院 104 學年度提撥比率符合上述規定。

十、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醫院年度結餘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惟須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末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上述結餘款之保留將於 104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由高雄醫學大學擬定計畫申請保留。

十一、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屬醫療支出者	屬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醫療建教支出者	合計
<u>104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96,375,050	\$ 76,433,151	\$ 18,000	\$ 972,826,201
退休金	32,390,593	4,020,737	-	36,411,330
員工保險費	54,583,464	4,730,782	-	59,314,246
其他用人費用	31,171,663	3,281,321	202,610	34,655,594
	<u>\$ 1,014,520,770</u>	<u>\$ 88,465,991</u>	<u>\$ 220,610</u>	<u>\$ 1,103,207,371</u>
折舊	\$ 104,365,152	\$ 11,960,970	\$ -	\$ 116,326,122
攤銷	164,094	4,562,713	-	4,726,807
<u>103 學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04,073,036	\$ 71,499,836	\$ 158,470	\$ 875,731,342
退休金	30,249,983	3,850,025	-	34,100,008
員工保險費	53,522,933	4,654,168	-	58,177,101
其他用人費用	31,035,122	3,351,430	462,406	34,848,958
	<u>\$ 918,881,074</u>	<u>\$ 83,355,459</u>	<u>\$ 620,876</u>	<u>\$ 1,002,857,409</u>
折舊	\$ 98,922,848	\$ 13,005,244	\$ -	\$ 111,928,092
攤銷	247,407	4,398,193	-	4,645,600

十二、其他收入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金額	%	金額	%
租金收入	\$ 11,844,252	74	\$ 11,676,555	80
藥品審查收入	360,000	2	480,000	3
什項收入	3,902,319	24	2,515,655	17
	<u>\$ 16,106,571</u>	<u>100</u>	<u>\$ 14,672,210</u>	<u>100</u>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醫 院 之 關 係
高雄醫學大學	本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該校經營
附 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小港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旗津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二) 除其他附註所列示外，其餘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估 藥 劑 材 料 費			估 藥 劑 材 料 費		
	金	額	%	金	額	%
藥劑材料費 附 院	\$34,793,970		4	\$31,447,534		4

上述交易係本醫院委託附院檢驗之費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十四、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本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止共 15 年，99 年期間本醫院除需繳納固定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 1 元外，尚免繳變動權利金；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除需繳納固定權利金 23,998,000 元外，另尚應按年度營業總收入之 0.6% 計算變動權利金繳付予高雄市政府。又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8 月來文要求於每年 6 月應支付當年度之固定權利金，是以於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預付固定權利金 9,999,168 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項下）。前述變動權利金繳納之營運評估年期及繳款期限如下：

次	數	營 運 評 估 年 期	繳 款 期 限
1		99.01.01~99.12.31	100.06.30 (含) 前
2		100.01.01~100.12.31	101.06.30 (含) 前
3		101.01.01~101.12.31	102.06.30 (含) 前
4		102.01.01~102.12.31	103.06.30 (含) 前
5		103.01.01~103.12.31	104.06.30 (含) 前
6		104.01.01~104.12.31	105.06.30 (含) 前
7		105.01.01~105.12.31	106.06.30 (含) 前
8		106.01.01~106.12.31	107.06.30 (含) 前
9		107.01.01~107.12.31	108.06.30 (含) 前
10		108.01.01~108.12.31	109.06.30 (含) 前
11		109.01.01~109.12.31	110.06.30 (含) 前
12		110.01.01~110.12.31	111.06.30 (含) 前
13		111.01.01~111.12.31	112.06.30 (含) 前
14		112.01.01~112.12.31	113.06.30 (含) 前
15		113.01.01~113.12.31	114.06.30 (含) 前

本醫院於 104 及 103 學年度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39,467,614 元及 37,821,850 元（列入權利金支出項下）。

另自 101 年起至 113 年止，本醫院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應於每年提撥總收入之 0.5% 作為儀器設備之維護重置費用；投資額之 10% 作為資訊及其他設備之維護重置費用。惟前述儀器設備之維護重置費用依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契約書自 104 年起至 112 年間，提撥比率由 0.5% 改為 1%。

前述委託經營由附院於 99 年 1 月提供定存單 50,000,000 元予高雄市政府，作為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本醫院之保證金。

(二) 本醫院與病患間若干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案，涉及金額約 8 百萬元，尚在一審審理階段，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醫院尚無法預估最後結果以及合理估計可能賠償之金額。

(三) 本醫院與若干合作廠商簽訂為期 2 至 7 年之場地出租等營業租賃合約，收取保證金 950,000 元（列入存入保證金項下），相關租賃收入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附表一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情 減	形 少	重 分	類	105 年 7 月 31 日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627,247,785	\$ 50,465,000		\$ -		\$ -		\$ 677,712,785
運輸及通信設備	2,448,000	1,560,000		-		-		4,008,000
什項設備	92,607,457	5,908,000	(211,050)			2,520,000		100,824,407
租賃權益改良物	425,705,600	1,780,000		-		8,500,000		435,985,600
未完工程	7,650,000	850,000		-		(8,500,000)		-
預付設備款	2,268,000	252,000		-		(2,520,000)		-
合 計	<u>1,157,926,842</u>	<u>\$ 60,815,000</u>		<u>(\$ 211,050)</u>		<u>\$ -</u>		<u>1,218,530,792</u>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5,058,566)	(\$ 82,869,718)		\$ -		\$ -		(367,928,284)
運輸及通信設備	(2,009,463)	(574,254)		-		-		(2,583,717)
什項設備	(74,822,259)	(10,153,090)	211,050			-		(84,764,299)
租賃權益改良物	(75,664,804)	(22,729,060)		-		-		(98,393,864)
合 計	<u>(437,555,092)</u>	<u>(\$ 116,326,122)</u>		<u>\$ 211,050</u>		<u>\$ -</u>		<u>(553,670,164)</u>
固定資產淨額	<u>\$ 720,371,750</u>							<u>\$ 664,860,628</u>
	103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情 減	形 少	重 分	類	104 年 7 月 31 日
成 本								
機械儀器及設備	\$ 603,677,785	\$ 23,570,000		\$ -		\$ -		\$ 627,247,785
運輸及通信設備	2,448,000	-		-		-		2,448,000
什項設備	87,450,432	5,157,025		-		-		92,607,457
租賃權益改良物	415,205,600	10,500,000		-		-		425,705,600
未完工程	-	7,650,000		-		-		7,650,000
預付設備款	-	2,268,000		-		-		2,268,000
合 計	<u>1,108,781,817</u>	<u>\$ 49,145,025</u>		<u>\$ -</u>		<u>\$ -</u>		<u>1,157,926,842</u>
累計折舊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5,680,730)	(\$ 79,377,836)		\$ -		\$ -		(285,058,566)
運輸及通信設備	(1,601,451)	(408,012)		-		-		(2,009,463)
什項設備	(63,779,530)	(11,042,729)		-		-		(74,822,259)
租賃權益改良物	(54,565,289)	(21,099,515)		-		-		(75,664,804)
合 計	<u>(325,627,000)</u>	<u>(\$ 111,928,092)</u>		<u>\$ -</u>		<u>\$ -</u>		<u>(437,555,092)</u>
固定資產淨額	<u>\$ 783,154,817</u>							<u>\$ 720,371,750</u>

附表二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減	情 少 重	形 分 類	105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 36,702,000	<u>\$ 1,695,800</u>	<u>\$ -</u>	<u>\$ -</u>		\$ 38,397,800
累計攤銷	(29,692,929)	(<u>\$ 4,726,807</u>)	<u>\$ -</u>	<u>\$ -</u>		(34,419,736)
無形資產淨額	<u>\$ 7,009,071</u>					<u>\$ 3,978,064</u>
	103 年 8 月 1 日	變 增	動 加 減	情 少 重	形 分 類	104 年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 33,067,000	<u>\$ 3,635,000</u>	<u>\$ -</u>	<u>\$ -</u>		\$ 36,702,000
累計攤銷	(25,047,329)	(<u>\$ 4,645,600</u>)	<u>\$ -</u>	<u>\$ -</u>		(29,692,929)
無形資產淨額	<u>\$ 8,019,671</u>					<u>\$ 7,009,071</u>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 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民國 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01.0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05.07.01 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無上述收入。
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三)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

補充說明：

不適用，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六)其他事項查核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4 年 10 月 22 日台教會(二)第 1040105526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醫院本學年度對高雄醫學大學之盈餘解繳金額為\$91,909,381 元，係依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8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
(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
(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學年度教育部尚無提出應改善事項。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該醫院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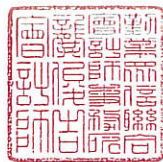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87 號

(1) 龔俊吉

會員姓名：

(2) 陳珍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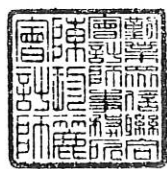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3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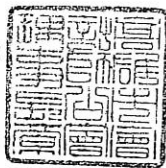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5957986

(2)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立大同醫院104學年度（自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5

月

27

日